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 康县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队)农机装备提升机
具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E6212000612015103001001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3
采购单位: (甲方) 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乙方) 康县双惠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签订合同地点: 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三楼办公室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5月19日

康县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队）农机装备提升机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商: 康县双惠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康县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队）农机装备提升机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26009JH621224025) 公告招标结果, 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 康县双惠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E6212000612015103001001

二、签订地点: 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三楼办公室

三、签定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规定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1、农机具品牌、生产厂商、规格型号、包装、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合同金额：大写：叁佰玖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398.4600（万元）

六、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农机具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2024 年 6 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如果农机具未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前发生毁损、意外灭失的，因此造成的农机具损失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采购发票等。

5、乙方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

6、乙方对所供产品保修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至少为 1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5 天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乙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货款。

8、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未按时交货，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按照合同法追究乙方有关责任。

10、质量及保修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农机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合同所规定的性能和技术规格，并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农机具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符合约定的或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2) 乙方负责提供售后服务，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实行农业机械“三包”相关的法律、法规。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保修期为1年。质保期内，如果甲方所购买上述产品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5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如非甲方原因，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依照本条约定的期限、方式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一次。且甲方有权自行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而引起一切责任。

11、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农机具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

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农机具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七、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2025 年 6 月 2 日之前

2、交货地点：项目实施乡镇相关村村委会

3、安装、调试、演示试用完成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之前

4、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

3、验收单位：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八、资金支付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按不低于合同金额 40% 的比例支付预付款；

2、机具购置供货完备安装、调试、演示后，按照所采购
产品“三包”做好售后服务，若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经
申请甲方对机具台数、型号、参数、质量、附件等进行验收，
验收完成后持相关资料和农机购置发票原件由财务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38.46 万元康县农
机专业合作社（服务队）农机装备提升机具采购项目资金到乙
方指定账户。

九、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农机具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农机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农机具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农机具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甲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乙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及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暂无特殊条款。

十、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甘肃腾达鸿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康县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队）农机装备提升机具采购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乙方）：（章）
地址：康县周家坝东街社五组
电话：南路2号
15103963815

需方（甲方）：（章）
地址：康县周家坝东街社五组
电话：0939-5125168

法定代表人：许树兰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彭刚

签字日期：2025.5.19.

开户行：康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5812120000014316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康县支行
账号：273040101040010232

康县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队）农机装备提升机具采购项目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联合收割机 (4 公斤)	沃得 4LZ-4.0XH	4 台	15 天	14	56	制造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联合收割机 (1 公斤)	鑫源农机 4LZ-1.0C	16 台	15 天	4.5	72	制造商：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3	轮式拖拉机 (504 型)	常力 GL504-3	10 台	15 天	5.9	59	制造商：常力工贸有限公司
4	旋耕机 (170 型)	润丽 1GKN-170	10 台	15 天	0.8	8	制造商：潍坊润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	播种机 (8 行)	河东雄风 2BFG-4/8	10 台	15 天	1.1	11	制造商：山西河东雄风农机有限公司
6	轮式拖拉机 (704 型)	常力 GL704-3	2 台	15 天	7	14	制造商：常力工贸有限公司
7	旋耕机 (180 型)	润丽 1GKN-180	2 台	15 天	0.9	1.8	制造商：潍坊润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8	播种机 (12 行)	河东雄风 2BFG-4/12	2 台	15 天	1.2	2.4	制造商：山西河东雄风农机有限公司
9	微耕机 (186 型)	萌耕 1WG6.3-135FC-ZC (G4)	31 台	15 天	0.37	11.47	制造商：重庆萌佳科技有限公司
10	微耕机 (173 型)	萌耕 1WG4.05-100FC-Z C (G4)	31 台	15 天	0.34	10.54	制造商：重庆萌佳科技有限公司
11	烘干机 (2 吨)	秦田公 5HY-2	8 台	15 天	8.8	70.4	制造商：秦田公 (山东) 农机机械有限公司
12	电动手推车	强劲王 70 款	31 台	15 天	0.35	10.85	制造商：许昌市永利建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3	履带旋耕机 (30 马力)	鑫源农机 1GZL-130A	13 台	15 天	5	65	制造商：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4	小麦打捆机	天艺机械 9YYQ-800	2 台	15 天	3	6	制造商：菏泽市天艺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